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早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目標公司與賣方(統稱「訂約方」)訂立了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

訂約方藉訂立補充協議協定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轉換期」)之條款。轉換期將由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第10個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止，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溢利保證(如有)予以調整。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若干先決條件告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方會落實。因中國的COVID-19疫情，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增補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另外要求，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額外先決條件告達成：

- (k)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收購事項之賣方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郭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藉投票表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於該協議(經補充協

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更多詳情；(2)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方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告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會落實。因此，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對其情況及其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胡超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